
關於召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2011年3月28日發佈了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了此次在2011年5月17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簡稱「年度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等。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2011年4月11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公司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中興新持有公司930,321,620股A股股票，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2.45%)提交的兩項臨時提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如下：

一、《公司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條款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11年4月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條款的議案》，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將於2011年5月17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條款的修改，具體如下：

「動議：

根據目前相關法律法規，均未對公司的擔保金額進行限制，只針對對外擔保額度和擔保對象等不同情況劃分了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審批權限，因此公司可以結合實際運作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金額限制條款。

隨著公司海外業務的發展，《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金額限制條款限制了境外全資子公司充分發揮其融資平台的功能，公司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條的相關條款。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條相關內容，具體如下：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條

原條款：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七)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等擔保方式)；

.....

公司決定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二) 公司不得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單次對外擔保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五，為單一對象擔保的累計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現修改為：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七) 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等擔保方式)；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

公司決定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

.....

(二)公司不得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以外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單次對外擔保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五，為全資子公司以外的單一被擔保對象提供擔保的累計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二、《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相關事項的議案》

中興通訊董事會已於2011年4月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相關事項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公司於2011年4月8日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全資子公司擬進行利率掉期業務的公告》和《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中興新提請中興通訊股東在將於2011年5月17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相關事項，具體如下：

1、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中興通訊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 (1)、審議公司為中興香港境外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銀行授信、發行企業債等方式)提供不超過9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五年(自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 (2)、審議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與債務融資相關方的

關於召開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他事宜。

- 2、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中興香港為其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擇期進行名義本金不超過9億美元的利率掉期交易，利率掉期交易期限與中興香港的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期限相匹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03條規定(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8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公司全體董事對上述臨時提案進行了審查，認為中興新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資格，且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除增加上述兩個臨時提案外，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股權登記日等事項均保持不變。經修訂的《表決代理委託書》請見與本通知同日刊登的公告(修訂後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優先適用)。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關於召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附件一：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附件二：關於全資子公司擬進行利率掉期業務的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進一步優化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或「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本集團」)長短期債務結構，以合適的融資成本滿足公司中長期發展對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中興通訊擬在2011年以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為主體，進行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銀行授信、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中興香港通過債務性融資獲得的款項，將主要用於境外採購款項的支付與國際市場費用的支出。

基於中興香港現有的財務狀況與資信等級，為獲取優惠的債務性融資成本，中興通訊將為上述中興香港債務性融資提供總額不超過9億美元的擔保。

鑒於中興香港為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未就本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中興通訊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上述擔保事項。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

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擔保事項須提交中興通訊股東大會審批。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被擔保人名稱：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 2、 公司註冊地點：香港
- 3、 公司註冊資本：50,000萬元港幣
- 4、 經營範圍：銷售產品、採購原件、配套設備；技術開發、轉讓；培訓和諮詢服務；投融資活動。
- 5、 與公司的關係：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持有其100%的股份。
- 6、 經營及財務狀況：中興香港成立於2000年，是中興通訊國際市場銷售、技術服務及國際融資平台。

2010年，中興香港實現營業收入港幣81.59億元，淨利潤港幣2.91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中興香港的總資產為港幣119.38億元，淨資產為港幣14.13億元，資產負債率為88.17%。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中興通訊將為中興香港債務性融資提供總額不超過9億美元的擔保：

- 1、 擔保人：中興通訊
- 2、 被擔保人：中興香港
- 3、 擔保金額：不超過9億美元
- 4、 擔保期限：不超過五年(自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 5、 擔保類型：連帶責任保證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境內信貸緊縮、人民幣升值預期較強的情況下，中興通訊以中

興香港為主體進行債務性融資，並提供擔保，有利於優化長短期債務結構並能以合適的融資成本滿足公司中長期發展對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體的、長遠的利益。

作為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資金運作、財務核算統一由公司集中管理，擔保風險可控。

因中興香港為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故中興香港未就前述擔保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金額約為62,323.92萬元人民幣，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2.70%。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公司無逾期擔保。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全資子公司擬進行利率掉期業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1、為進一步優化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下稱「本集團」)長短期債務結構，縮小外幣性資產與負債敞口，以合適的融資成本滿足公司中長期發展對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中興通訊擬在2011年以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為主體，進行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為規避前述債務性融資的利率風險，中興香港擬擇期進行名義本金不超過9億美元的利率掉期業務。
- 2、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中興香港擬操作名義本金不超過9億美元的利率掉期業務事項，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3、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一致審議通過了中興香港擬操作名義本金不超過9億美元的利率掉期業務事項，與會董事充分討論，知悉中興香港擬進行的利率掉期業務的

背景、操作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及其與公司日常經營的相關性，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4、公司禁止從事任何投機行為。利率掉期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重估風險、交割風險、信用風險和其它風險。

一、利率掉期業務履行合法表決程序的說明

為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長短期債務結構，縮小外幣性資產與負債敞口，以合適的融資成本滿足公司中長期發展對增加營運資金的需求，中興通訊擬在2011年以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為主體，進行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為規避前述債務性融資的利率風險，中興香港擬擇期進行名義本金不超過9億美元的利率掉期業務。

公司於2011年4月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興香港擬操作名義本金不超過9億美元的利率掉期業務事項，該事項還需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審議了該事項，並就此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五位獨立董事一致認為：中興香港擬進行的利率掉期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風險可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該事項不屬於關聯交易事項，不需履行關聯交易表決程序。

二、利率掉期業務

利率掉期是用於利率風險管理的金融衍生品，指市場交易雙方約定在未來一定期限內，根據約定數量的同種貨幣的名義本金交換利息額的金融合約。最常見的利率互換是在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間進行轉換。

三、利率掉期業務的主要條款

1. 交易主體：中興香港
2. 交易品種：利率掉期
3. 交易本金：無交易本金，名義本金以協議確認金額為準，累計名義本金不超過9億美元(交易雙方不交換本金，名義本金只作為計算基數)；
4. 交易期限：與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期限相匹配
5. 參考幣種：美元；
6. 支付方式：付息日以美元交割利息差；
7. 其他條款：公司進行的利率掉期業務屬於場外非標準化合約，根據交易雙方協商確認參考利率、付息日、利率交割日等。

四、中興香港操作利率掉期業務的必要性

為規避中興香港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利率風險，中興香港擬在合適時機通過與銀行簽訂名義本金不超過9億美元的利率掉期協議，進行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轉換，有利於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合理控制利率風險。

五、公司開展利率掉期的準備情況

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資風險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和《衍生品投資管理辦法》，對公司進行衍生品投資的風險控制、審議程序、後續管理等進行明確規定，以有效規範衍生品投資行為，控制衍生品投資風險。

公司成立了由財務總監負責的投資工作小組，具體負責公司衍生品投資事務。投資工作小組配備投資決策、業務操作等專業人員擬定衍生品投資計劃並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予以執行。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成員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資的特點和潛在風險，嚴格執行衍生品投資的業務操作和風險管理制度。

六、利率掉期業務的風險分析

中興香港開展利率掉期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1. 市值重估風險

市值重估風險，指在重估期內受市場價格參數變動影響，利率掉期產品交易敞口的市場價值發生變動。如報告期末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較報告期初發生變化，將會對公司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2. 交割風險

利率掉期業務不涉及本金交換，交易雙方依據合約約定的名義本金交換利息額，交割風險僅限於應付利息部分。公司通過有效的資金計劃，保證在交割時擁有足額資金供清算。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支付掉期收益而對公司造成的風險。鑒於中興香港進行利率掉期業務均選擇具有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且已與公司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銀行作為交易對手，基本不存在履約風險。

4. 其他風險

在開展業務時，如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序進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利率掉期信息，將帶來操作風險；如交易合同條款的不明確，將可能面臨法律風險。

七、利率掉期業務風險管理策略

- 1、 公司對利率掉期業務進行嚴格地風險評審和風險跟蹤，投資額度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授權額度上限；公司開展的利率掉期以可比較的利率水準為基礎控制債務性融資成本為目的。
- 2、 公司投資工作小組在操作利率掉期交易前需進行衍生品投資風險分析，並擬定投資方案(包括期限、金額、交易銀行等)和可行性分析報告提交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予以風險審核，最終經財務總監審批。
- 3、 公司利率掉期合約由投資工作小組提交財務總監審批後予以執行。
- 4、 公司與交易銀行簽訂條款準確清晰的合約，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以防範法律風險。
- 5、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跟蹤衍生品公開市場價格或公允價值變動，及時評估已投資利率掉期業務的風險敞口變化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上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示投資工作小組執行應急措施。
- 6、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衍生品投資進行合規性審計。

八、利率掉期公允價值分析

中興香港開展的利率掉期，市場透明度大，成交價格和當日結算單價能充分反映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公司按照銀行、路透系統等定價服務機構提供或獲得的價格釐定。

九、衍生品投資會計核算政策及後續披露

1. 公司開展的衍生品投資會計核算方法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確定。
2. 當公司已投資衍生品的公允價值減值與用於風險對沖的資產(如有)價值變動加總，導致合計虧損或浮動虧損金額超過1,000萬人民幣時，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時，公司將以臨時公告及時披露。
3.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對已經開展的衍生品投資相關信息予以披露。

十、獨立董事專項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陳乃蔚先生、魏煒先生、談振輝先生、石義德先生審議了中興香港擬擇期進行名義本金不超過9億美元的利率掉期業務，就該事項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鑒於中興香港擬進行中長期債務性融資，為規避前述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利率的風險，中興香港通過與銀行簽訂名義本金不超過9億美元的利率掉期協議，進行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轉換，有利於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控制利率風險。公司已為衍生品業務進行了嚴格的內部評估，建立了相應的監管機制。我們認為中興香港擬進行的利率掉期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風險可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雷凡培、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